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曆宏女士（「趙女士」）已因健康理由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得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忠善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背景

潘先生，58歲，自2022年1月起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潘先生在海運業擁有36年經驗。潘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航海系遠洋船舶駕駛專業。於加

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6年至2002年任職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遠洋船舶三副、二副、大副及船長。潘先生於2002年加入香港利海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至2019年出任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由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由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一天起計為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所擬訂者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潘先生的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潘先生亦於2022年1月與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960,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檢討。潘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潘先生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持有602,5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